

人生修養系列

善

惡

之

問

謝瑞智博士著



Between Good and Evil

善惡之間

謝瑞智博士 著

By Dr. Zui-Chi Hsieh

Taipei, 1997

謝瑞智

台南縣人，1935年生。日本明治大學學士、早稻田大學法學碩士、奧國維也納大學法政學博士、律師及公務人員甲等考試及格。

曾任：

中興、東吳暨政治大學教授，中央警官學校編譯處長、研究所所長、教務處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兼公訓系主任、訓導長，日本東京大學、奧國維也納大學客座研究教授，高普特考典試委員，銓敘部政務次長，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

現任：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校長、國民大會代表。

著作：

憲法大辭典，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修憲春秋，比較憲法，教育法學，法學緒論精義，民法總則精義，民法親屬精義，刑法總論精義，漢書刑法志，晉書刑法志，犯罪與刑事政策，公正的審判，社會學概要，德語入門，德國童話精選，大學實用日語，般若心經的澈悟，邁向21世紀的憲法，善惡之間…。

1997年9月初版

善惡之間

著者兼：謝 瑞 智
發行人：
劃撥：第17227992號 帳戶：謝世維
總經銷：學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新店市中正路四維巷二弄五號五樓
印刷者：上海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394-1623 321-0117

定價新臺幣一百八十元整

著作權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每天打開報紙或觀看電視，不論新聞報導或播放連續劇，據調查都以社會新聞或打殺為主題之報導的收視率為最高。但在日常生活中，我們每個人的生活情景雖不像一般故事所描述的曲折離奇，然在人與人間的交往過程中，的確有不少的犯罪陷阱，常常因一念之間而迷失自我，致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筆者為此撰寫本書，以提供讀者善惡判斷、避禍得福的參考基準。要選擇上天堂，或下地獄？您都應該多想想、多思慮，憑著自己的良心走正途，以免害人誤己。幸福的人生是掌握在我們自己的手中，只要隨時自我警惕，必能天天過著無憂無慮的快樂生活。

本書是從我們平日工作中，身邊所發生的瑣事，最容易犯的毛病，從人性與法學的觀點分析論述。如我們真能體會文意，不僅可以保護自己避凶趨吉，也可以激勵從善去惡之心，增進和諧的人際關係，營造愉快的人生。

一九九七年中元節

謝瑞智 謹識

善惡之間

目錄
謝瑞智博士著

前言

第一章 緒論

❖ 罪與罰	1
❖ 人的本性	3
❖ 人與法	7
❖ 心理強制	10
❖ 家庭	13
❖ 人權	16
❖ 出生	18
❖ 偏差行為	23

❖ 男女平等

2
7

❖ 一夫一妻

3
1

❖ 死刑

3
5

第二章 保護自己

❖ 殺賊

3
9

❖ 喫人肉

4
1

❖ 人狗格鬥

4
6

❖ 自首

4
9

❖ 黃金橋

5
1

第三章 上天堂或下地獄

❖ 吶喊助勢

5
3

❖	❖	❖	❖	❖	❖	❖	❖	❖	❖	❖	❖	❖
死	金	地獄電話	中	狗	上	符咒殺人	墜	性騷擾	去	愛與恨	寫情書	騙警察
胎	庫		毒	亂吠	西天		機		勢		書	察
9	9	8	8	8	8	7	7	6	6	6	5	5
2	0	8	5	3	0	7	4	9	4	1	8	6

❖	❖	❖	❖	❖	❖	❖	❖	❖	❖	❖	❖	❖
包醫治癌	雨傘	玩具槍	人咬人	私房錢	安非他命	聖誕老人	皮夾子	貂皮大衣	破爛機車	兒童偷竊	竊盜	變性者
1 2 7	1 2 4	1 2 1	1 1 7	1 1 5	1 1 3	1 1 0	1 0 7	1 0 5	1 0 2	9 9	9 7	9 5

❖ 劫 機	❖ 色情電話	❖ 詐欺結婚	❖ 保險套	❖ 小便	❖ 唇印	❖ 仙人跳	❖ 騙婚	❖ 名牌商品	❖ 蟑螂
1 5 6	1 5 4	1 5 0	1 4 7	1 4 4	1 4 1	1 3 8	1 3 5	1 3 2	1 3 0

第一章 緒論

罪與罰

佛洛伊德在「圖騰與禁忌」裏利用精神分析法，將罪與罰說得相當有趣。他說：「罪」就是一個人侵犯到禁止的事項。所以縱使禁止的事項，如放果任不去管他，也沒有人會去做，當然就不必制定法律加以禁止；譬如我們不必立法禁止人民說：不要將手伸到正在燃燒的火裏面去。也就是說法律所應該禁止的是針對人類的本能想要做而不應該做的事而言。人類原始的最初的願望就是想刺殺父親而與母親發生性關係。佛洛伊德設想男孩的性本能轉向母親，是由於母親是食物與快適的根源，於是產生「戀母情結」，這完全是一種潛意識的。雖然這種潛意識支配他的行為，但他是渾然不自知的。當這種慾望逐漸強烈，潛意識中與父親競爭母親的情愛而會敵視父親。因此在伊里帕斯王的神話

中，就是被丟棄的兒子成人以後，不知道那位暴君就是自己的父親，而將他殺死，並娶他的妃子，也就是娶自己母親為王妃的故事，這戀母弑父的潛意識，佛洛伊德稱為「伊里帕斯情結」。

對於年輕的男性，雖然敬愛他強壯的父親，但因這位母親是自己最先認識的女性，因此在性的慾望上，為了獨占母親而憎恨暴君。在伊里帕斯情結裏，這種相互矛盾，呈現兩極化的感情存在，所以人類最基本的罪，就是要與母親發生性關係而要殺死父親的行為，為了防止這種事情的發生，對於侵犯禁忌的就要讓他贖罪，這就是刑罰制度的誕生。所以漢書上說：「鞭扑不可弛於家，刑罰不可廢於國，征伐不可偃於天下」，也就是說，一個人如果要將家庭治理得好，對犯有過錯的家庭成員給予鞭打責罰是不能缺少的。一個國家如果要治理得好，對於犯罪者給予適當的刑罰也是不能避免；而天下要安定，當然免不了要有征伐戰爭，就是這個道理。

人的本性

人類發展到今天，不但知道很多事物的原理，也開拓人類不少視野。過去認為不可能的事，譬如上月亮、火星等都成為可能。但人類至今仍無法知道「人」究竟是怎麼樣的動物？他的本性是什麼？下列的定義只不過是敘述一般學者對人類所下的定義，可以供讀者思考之用。

一、我國古人說人是有群性的萬物之靈。《漢書刑法志》的開頭就說：人類的長相類似天地的形貌，懷有仁、義、智、信等常行之道的本性，是所有生物中最富靈性的一種。人為了生存必須要指使外物，使用智慧而不光靠力量，這就是人類之所以可貴的地方，因此，人類如不懷有仁愛之心，就不能過群居生活，不能過群居生活就不能勝過外物，不能勝過外物就會造成供養不足。

二、在創世紀中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象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而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

叫亞當，然後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並使人類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部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所以在聖經上，人是有靈性而能管理世上一切事物者。

三、亞里斯多德說：「人類的本質是社會性的動物」，不過在希臘原著上這社會性是 *politikon*，這個形容詞 *polis* 是從城市國家的名詞而來，當時的城市國家等於具有國家性質的城市，所以也可以譯成政治性的動物，總之，亞氏的見解認為人類的特徵是在於人有群居的性質。這就與我國古代對人的說法不謀而合。

四、經院哲學家認為「人是理性的動物 (*animal rationale*)」，人是具有肉體又有精神之存在。他是一種動物與天使之間的存在體。不過在經院哲學家的眼光裏，對人類的理解有兩種不同，一種認為人類最大的特徵是意志 (*Voluntarismus* 主意主義) 另一種認為是理性或知性 (*Intellectualismus* 主知主義)。

但是康德認為人類有三種素質：一是動物性 (有生命感覺)；二是人類 (

享有理性之生命）；三為人格權（受道德法律所支配）。康德的人類性與人格性的區分使他發展成人類與道德的兩種概念。而區分出純粹理性與實踐理性。他認為道德的最高標準的是定言命令是：「您的意志的準則，應該同時也要符合普遍立法原理而行動。」為了使這句話具有實質內容，康德接著表示：「你應該要將您的人格與他人的人格所具有人性當作目的來行動，決不可把它當作手段來處理。」因為當成手段，人就不成為人，而成為一種東西。跟這個問題相關連的就是康德所強調的自律性問題，譬如我們履行義務或遵守道德教條。雖然在心理學上也可以說是出自自由意志或自動自發，但良心上的問題，事實上仍然深受外在他律性的影響。

這些對人性的解釋雖有很多不同的說法，但是有一點是可以確定的，即人性的雙重構造，也就是人是具有肉體與精神，個人性與社會性、自然與必然、理性與意志，自律性與他律性等雙重的構造體型。

在這裏要進一步探討人類的目的是什麼？與動物有何不同？人是為何而生

存？通常我們會說：「為了追求幸福的生活。」這也是亞里斯多德、阿奎那斯（Aquinas）與康德等人所認定日本憲法第十三條後段規定「生命、自由及追求幸福的生活是國民的權利。」是從美國獨立宣言引用而來至於什麼是「幸福的生活」據亞里斯多德說：「人要過著有道德性的生活就是幸福」如果再追問下去，自然會鑽進宗教的領域裏。

不過人與動物最大的不同是人的行為除了受素質與環境的影響外，還有自由意志的存在，人不但是受素質與環境的影響，同時也以自由意志改變自己所處的素質與環境，創造幸福的生活。但歷史的教訓告訴我們，我們人類往往不能利用科學原理向有用的方向創造幸福的生活，反而卻自我毀滅，並利用發明的工具殺傷他人、侵害他人，致自相殘殺，這是不是意味著我們要時常自我檢討警惕呢？

人與法

人應該怎樣下定義才最適合？古人說：「人為萬物之靈。」希臘哲學家普洛塔高勒斯（紀元前五世紀）：「人是萬物的尺度，是用來測量原來是那樣的物或原來不是那樣事物的尺度。」他的意思是說，每個人都是萬物的尺度，每個人都有他自己的標準，因此，當人與人間有不同意見時，就沒有客觀的真理來判定那一個意見是對，或那一個意見是錯。當時的蘇格拉底也持有同樣見解。但到笛卡爾（René Descartes 1596-1650）時代，因為人類已發明了機械影響所及，遂使笛卡爾認為「人是支配靈魂的機械」。

從法律上言，人生活在社會中，人與人間相處，總要維持一定秩序，創造判定是非的標準，否則，各人抱定自己的意見堅持到底，社會共同生活將無法繼續營運，因此，人類乃藉法律來提供這一標準。至於笛卡爾將人與機械混為一談，機械應該是「物」，而人是要從權利義務的基礎上來說明才能完全瞭解

人在社會中的本質。在民法裏「物」包括動產與不動產，而「人」，在法律上因具有「權利能力」，得享受權利，而為權利主體。這種法律上的「人」，有「自然人」和「法人」之分。自然人毫無疑義得享受權利，至於法人是由法律賦予它的人格，而與自然人相同得享受權利；這是由於社會經濟的演變，需要集合多數人的力量以營造社會生活，這種多數的人力與財力的集合如符合法定要件，法律上就稱它為「法人」。法人因是法律所認定。故與自然人同具享受權利的資格，除專屬於自然人的權利外，法人都得享有。法人如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益法人與營利法人等；一般所稱的地方自治團體、公司、銀行，或農會、工會等都是。

當人類在營造社會共同生活時，事實上都會面臨各種複雜而多元的法律問題，而社會的最基本組織又是家庭，人一出生就生活在家庭之中，成為家庭的一員，當然無法避免其間所產生的法律關係，因此，要使社會的成員都能和平相處，就先要每一個人都擁有甜蜜的家庭，只要家庭健全，先接受完善的家庭